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主 编 许身健

副主编 袁 钢

法律诊所(第二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法律诊所

(第二版)

主 编 许身健

副主编 袁 钢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许身健 马宏俊 祖博媛 袁 钢 李 超 刘 鑫
赵志华 刘晓兵 程 滔 李训虎 简乐伟 邓建新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诊所/许身健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5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4507-2

I. ①法… II. ①许… III. ①法学教育-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23575 号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法律诊所 (第二版)

主编 许身健

Falü Zhensuo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7 年 7 月第 2 版

印 张 20.75 插页 1

印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40 000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第二版修订说明

《法律诊所》第一版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于2014年出版，该教材出版后受到了业界及法科生的欢迎，成为国内法学院法律诊所课程的重要参考书。国内教材常见的弊端是千人一面，给人似曾相识的感觉。当年《法律诊所》的作者们已经意识到了上述问题，希望这本教材无论是在体例上还是在内容上都有着鲜明特色。为此，编写组多次召开编写会议，大家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就体例以及大纲展开热烈而深入的讨论。本教材作者都是中国政法大学法律诊所教师，回想当初，大家是以“诊所”方式来编写教材的。初稿完成后，作者又几易其稿，最终由主、副主编负责统稿。

教材经过几年使用之后，各位作者在吸取业界及法科生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加上他们近几年对相关问题的思考，开始对本教材进行认真修订。按期修订，不断更新，这是一本优秀教材的重要标志，也是对读者负责的体现。本教材的作者不会停下思考的脚步。本次修订在初版的基础上替换部分案例、精简推荐阅读、修改文字表述和更新法律法规。袁钢副教授为本教材再版做了很多工作，在此表示感谢。

本次修订分工如下：

许身健（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第一章（入门）、第三章（法律职业伦理）

马宏俊（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祖博媛（国际关系学院讲师）：第二章（会见）

袁 钢（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第四章（法律咨询）、第七章（法律检索）

李 超（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第五章（法律写作）、第九章（法律谈判）

刘 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赵志华（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第六章（事实调查）

刘晓兵（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程滔（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第八章（法律辩论）

李训虎（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简乐伟（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检察院，法学博士）：第十章（调解）

邓建新（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第十一章（诉讼技能）

近年来，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法律诊所教育搭建了法律诊所教学网站（网址为：www.flzs.org），创设了法律诊所公众微信号（微信号：CUPLLegalClinic），开发了法律诊所数字化教学系统（i.flzs.org），制作了法律诊所慕课（网址为：<http://mooc1.cupl.edu.cn/course/92856274.html>），利用互联网、软件、视频等将本教材进行深度推广。

教材修订完毕交付出版社付梓之际，恰逢“春分”。俗话说：“一年之计在于春”，希望本教材不断修订升级，成为一本富有生命力，不断成长的好教材。

许身健

2017年3月20日于中国政法大学科研楼

序

2009年6月16日我作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法律诊所负责人在法律诊所成立五周年庆典上做了以《期待你们中间出现奥巴马》的致辞。当时我是这样说的：

在今天这个重要的日子，作为从第一期就参与法律诊所教学的老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法律诊所的负责人，我的心中感慨万千。记得迪斯尼先生在回顾公司发展历程的时候，语重心长地说了一句话：“请不要忘记，我们的事业是从一只老鼠开始的。”诚哉斯言，庞大的动画帝国发源于一只瘦弱的老鼠。我们的诊所同样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时间会改变一切！

记得比尔·盖茨曾经说过：“人们可能会高估一年里完成的事情，但是，往往会低估在五年中能完成的事。”我第一次看到盖茨这样说的时候，禁不住拍案叫绝。的确如此，我们的诊所5年来也创造了一个奇迹：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法律诊所成立于2004年6月，从当年9月份开办第一期，到目前诊所已经连续开办了10期，参加实习学生人数从第一期的13人，指导教师6人，到现在学生191人，指导老师增加到14人，共毕业学生960人。对于这近一千人的毕业生以及今后加入诊所的同学，我们会持续关注你们的成长，分享你们的喜悦。就我所熟知的诊所学生而言，有的进入研究生院读研，更上层楼；有的进入实务部门，开始运用所学，经世济民；有的漂洋过海，效仿容闳，在海外研读法科；还有人荣获学术十星，有人折桂准律师大赛。我毫不怀疑在座的同学今后同样会取得佳绩，为学校增光添彩。我期待你们当中出现奥巴马，实现老师心中“法大治天下”的梦想。

在今天这个盛典，首先，我要感谢同学们，你们用自己的智慧、勇气以及毅力证明法学院法律诊所的成功。我们的诊所认同孔子“有教无类”的理念，不分院系，录取不歧视。虽然报名者众多，录取率五比一，但也绝不是科举选状元。我们的录取标准就是“诊所需要你，你也需要诊所！”我感觉相互需要的联系才会紧密，大家来自不同的院系，相互砥砺，团队学习，才能取得最佳的学习效果。本期法学院同学的人数就少于友邻某院，但绝没有哪位法学院领导非议过这个结果。法学院追求天下为公，不能一味考虑私利。同学们，希望你们胸怀追求公益的职业精神，带着诊所得来的体验，学习他人长处，认识你自己，做最好的自己。

其次，我要感谢在座的各位老师，我们有全中国最大的诊所教师团队，也是全中国最好的诊所教师团队。我不想强调、炫耀我们有两位教授，十来位博士，还有三位博士后。我知道这些金光闪闪的头衔本身无法证明是否是优秀的诊所教师。当下，法学院系充满了对于实践教学傲慢与偏见。职称评审完成教学工作量即可，其他时间写论文、办案子、讲司考才是明智的选择。讲课效果好的名师将讲台当成挥洒天地、扮美人间的舞台，名师成为名角。但法学院不是名角的舞台，而是培养名角的科班。与其对名角的亮相叫好，不如让角儿们放下身段，教你手眼身法步，让你体验如何成为名角儿。我们尝试团队教学，成果斐然。就我本人而言，我愿意奉献我的精力于诊所教育当中。我自豪的一个纪录是：我是中国政法大学史上进入诊所值班室——地下室次数最多的一个人。说起地下室，我想到，第一，它可以证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法律诊所的条件可谓全国最不好。第二，中国政法大学在本世纪的发展目标是世界知名法科大学。在这一点上，我们已经和世界上最好的法学院耶鲁法学院并驾齐驱了——因为我们和耶鲁法学院的法律诊所都是在地下室起步的！

今天的盛典即将进入尾声，我的心中涌起了芭芭拉·史翠珊《往日情怀》的优美旋律，我

要说，我们的法律诊所会一如既往志在培养德才兼备的法律人，我们全体教师对你们这些在座的法大学生庄严承诺：我们坚持应该坚持的，奉献值得奉献的，坚持到底，痴心不改，你们是我们诊所教师前行的动力，我们会一如既往！The way we were！

读着当年的上述讲稿，心中感叹时光如梭，2014年我们的诊所就要纪念十周年生日了，我对诊所教育的热情丝毫没有减退，尽管目前遇到的困难与五年前相比没有显著减少，对于实践性法学教育的界定，法学界并没有统一的认识，对诊所教育的傲慢与偏见依然存在，然而，我信奉“因其难方见其乐”的原则，对于法律诊所教育仍然“一如既往！The way we were！”现代大学是培养人、造就人的机构，它要使青年人充分发展自己的能力，体现个性，使受教育者成为有尊严、有勇气，可以有所担当的具有创造力的现代公民。现代大学强调学生要“树立标准、展示理想、坚持价值”，培养学生能够拥有独特的、不同于蝇营狗苟的高贵精神，鄙视短见的实用主义，追求虽然被现实嘲笑但是具有永恒意义的价值，比如忠诚以及信仰、责任及勇气。总之，大学除了要教会青年人谋生的本领，还要使青年人拥有美丽心灵。法科生的美丽心灵是法律职业获得人民信赖的关键，这是我国法学教育改革中不应忽视的一个重要议题。除了强化职业技能训练，为实现以委托人为中心的代理打下能力基础，同时也要强化职业伦理教育，使我们的法科生拥有美丽的心灵。作为一名法律诊所教师，遇到诊所学生因棘手案件备受打击、极度郁闷的时候，我鼓励他们：“为弱势群体免费代理功德无量，你选择了正确的道路，我会为你的信心和勇气骄傲，祝你德才兼备，拥有法科生的美丽心灵。”

两年前，我们几位法律诊所教师想到，2014年，法学院法律诊所将迎来十周年纪念，几位诊所同仁认为，大家共同编写一本法律诊所教材不失为献给诊所的一份厚礼，于是，大家经过集体讨论、分头撰写、互相校改等过程，最终由我及本书副主编袁钢博士统稿后定稿。各位同事认真撰写，而袁钢博士为本书的编写及出版做了大量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本书写作分工如下：

许身健（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第一章（入门）、第三章（法律职业道德）

马宏俊（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祖博媛（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第二章（会见）

袁钢（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第四章（法律咨询）、第七章（法律检索）

李超（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第五章（法律写作）、第九章（法律谈判）

刘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赵志华（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第六章（事实调查）

刘晓兵（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程滔（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第八章（法律论辩）

李训虎（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简乐伟（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检察院，法学博士）：第十章（调解）

邓建新（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第十一章（诉讼技能）

由于诊所法律教育在国内发展不过十年有余，因而相对而言，相关参考资料数量及质量均不尽如人意，加之其他因素影响，本书必定存在疏漏之处，望同行不吝赐教。

许身健

2013年12月1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入门	1
第一节 诊所入门概述	1
第二节 诊所教学方法	5
第三节 诊所教学内容	15
第四节 推荐阅读	17
第二章 会见	29
第一节 会见概述	29
第二节 会见理论	30
第三节 会见训练	34
第四节 推荐阅读	42
第三章 法律职业伦理	55
第一节 法律职业伦理概述	55
第二节 法律职业伦理与法律诊所教学方法	61
第三节 推荐阅读	69
第四章 法律咨询	77
第一节 法律咨询概述	77
第二节 法律咨询理论	81
第三节 法律咨询训练	94
第四节 推荐阅读	102
第五章 法律写作	106
第一节 法律写作概述	106
第二节 法律写作理论	109
第三节 法律文书训练	114
第四节 推荐阅读	126
第六章 事实调查	130
第一节 事实调查概述	130
第二节 事实调查理论	133
第三节 事实调查训练	141
第四节 推荐阅读	157
第七章 法律检索	161
第一节 法律检索概述	161
第二节 法律检索理论	170
第三节 法律检索训练	176

第四节 推荐阅读	190
第八章 法律论辩	197
第一节 法律论辩概述	198
第二节 法律论辩理论	203
第三节 法律论辩训练	216
第四节 推荐阅读	225
第九章 法律谈判	228
第一节 谈判概述	228
第二节 谈判理论	231
第三节 谈判训练	239
第四节 推荐阅读	243
第十章 调解	247
第一节 调解概述	247
第二节 调解理论	251
第三节 调解训练	257
第四节 推荐阅读	269
第十一章 诉讼技能	272
第一节 诉讼概述	272
第二节 诉讼理论	280
第三节 诉讼训练	291
第四节 推荐阅读	301
附录 王萍诉派尼科包装公司劳动争议仲裁案	304



第一章 人 门

引 例

法律诊所与教学方法改革

当今的学生们从现今的教育制度中获取知识、社会地位和职业定位，我们不仅需要对制度形式进行进一步探讨，也应该采取一些适应新形势的实际行动。法律职业是仰仗于社会信任的职业——一言以蔽之，委托人赋予律师广泛的权利，同时也对律师抱有巨大的期待。在学生们从其未来的职业、个人经验的耳濡目染中学会平衡律师的权利与责任之前，学校应该在法律教学中教授关于这个主题的第一课。为了给未来律师们的职业活动打下基础，早在学生的学习阶段，大学就可以为那些有意愿的学生提供直接接触法律职业的机会。20世纪60年代在美国创设的诊所法律教育项目，回应了拉近大学教育与真实生活距离、加快未来律师了解业务实际步伐的需要。法律诊所摒弃了传统的法律教学方法（即通过讲授单独学科的方式进行教学），而是通过讲授法律执业过程，向已经具备足够知识的学生们展示如何践行法律职业。因此，在法科生已有相关法律知识的基础上，法律诊所教给学生的是大学通常不教或者教得不够的东西。法律诊所的一项最大益处在于它向学生展示了一个人如何对自己的言语负责，对他们给出的法律意见负责。^①

——Maria Szewczyk 教授

第一节 诊所入门概述

一、诊所法律教育的历史

根据弗兰克·S. 布洛克的观点，诊所法律教育是在教师的指导和监督下，通过学生积极参与法律程序的不同方面来教学。它经常被简称作“通过实践学习”。实施诊所法律教育的机构称为法律诊所。法律诊所为全面提高法律教育质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助于解决职业作风和道德水准问题。^②

（一）诊所法律教育的起源和发展

诊所法律教育（Clinical Legal Education）起源于美国，但美国的法律教育并不是一开始就

^① 参见波兰法律诊所基金会：《法律诊所——理念、组织与方法》，许身健译，6、7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② 参见彭锡华：《法律援助式诊所相关问题研究》，载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走向世界的中国法学教育论文集》，2001。

是诊所法律教育。18世纪末以前，美国的法律教育是放在律师事务所进行的，称为学徒制的法律教育。在律师事务所，学生跟着有经验的律师学习，通过阅读法律的方式来培训自己，培训的内容包括阅读文章文献、分析研究案例、复印资料、观察有经验的律师办案等^①，至于学习时间的长短，美国各州的规定各不相同。随着美国大学法学院数量的迅速上升，大约在19世纪30年代，法学院教育逐渐取代了学徒制，从而成为法学教育的主要方法。19世纪中叶以后，学院制的法律教育模式盛行一时。这种法律教育模式虽然弥补了学徒制的不足，但又有矫枉过正之嫌。在这种模式下，学院的教授们往往忽视实践技能的培养，而专注于学理研究和对学生进行学术训练。这就形成了一个供需的巨大矛盾，并造成了法律教育的不景气。^② 20世纪60年代，美国民权运动的高涨为诊所教育的发展提供了契机。这一运动促使人们开始重视法律规则与法律实践之间存在的巨大差距，并引发了人们对于法律规则的实践意义的思考。^③ 在美国福特基金会（Ford Foundation）的支持下，许多法律院校开始建立诊所式法律教育项目。诊所法律教育模式源于医学院诊所教育的方式，医学院就读的学生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从事临床实践，从实践中学习诊断和治疗疾病。当这种医学教育模式被引入法学教育中时，“法律诊所”这一法学领域特有的名称就应运而生了。这个项目融合了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将技能训练又带回到法律教育中，让学生在法学院学习理论的同时，进行律师事务与技能训练。

（二）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的发展

为了推动中国法学教育改革的需要，受美国诊所法律教育模式的启发，并在美国福特基金会的鼎力资助下，自2000年9月开始，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学院、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开设了诊所法律教育课程。而且在2002年，又有中山大学、西北政法学院、四川大学、云南大学四所高校法学院、系设立该课程。2002年7月，经中国法学会批准，“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Committee of Chinese Clinical Legal Educators，简称CCCLE）成立，极大地推进了诊所法律教育事业在中国的普及和发展，国内各法学院陆续开设诊所法律教育课程。

二、诊所法律教育的特色

1. 使用真实的背景材料^④

传统的法律教育的思维培养，是建立在已知案件或虚拟想象的基础之上的。即使是模拟法庭或案例分析这样的课程，也是使用虚拟的或是已经发生过的案件作为分析的材料。

诊所法律教育则是建立在真实的案件背景材料和真实的当事人基础之上的。学生通过办理真实案件，可参与案件的全部过程和细节，训练并掌握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技巧，培养判断力、职业责任心，并可深切理解法律和律师的社会角色。

2. 采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

法学院中传统的教学方式以课堂讲授为主，主要是教师在课堂上讲，学生坐在下面听，教师是课堂的主角。而诊所法律教育则强调学生的主体地位，强调学生的参与性，教学活动一般分为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两类，主要的教学方法包括：角色扮演、头脑风暴、分组讨论、案件

① 参见李傲：《互动教学法——诊所式法律教育》，3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② 参见张红：《学徒制 VS 学院制——诊所法律教育的产生及其背后》，载《中外法学》，2007（4）。

③ 参见熊跃敏、汤晓贺：《法律诊所教育：价值诉求与本土化实践》，载《沈阳师范大学学报》，2005（3）。

④ 参见甄贞主编：《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7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模拟等“体验式”教学方法以及学生办理真实案件。

3. 学生思维方式的转变：从被动到主动

传统法学教育的基础是被动式学习，而诊所教育则是以主动性学习为基础。法律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学科，没有经过法律实践无法真正学好法律。传统法学教育在很大程度上忽略了这一实践过程，轻视实践中的实际技能。实践性法律教育要解决的正是这一问题。^① 学生参与真实法律问题的解决过程，不是作为程序之外的旁观者，而是作为程序中的负有责任的相关人，通过运用法律来认识法律和理解法律。^② 在诊所法律教育课堂中没有传统意义上的老师和学生，师生均是具体案件的承办人，没有了教师的居高临下。由于课堂教学紧紧围绕着所承办案件中面临的法律问题，因而学生会以更主动、更积极的态度参与课堂的教学活动。课堂上没有现成的唯一正确的标准答案，教师不直接告诉学生什么是正确的，而是引导学生去寻找答案。一切都根据具体案件情况的变化而处在动态的变化中，极大地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学生真正成为了课堂的主人。^③ 诊所法律教育让学生主动思考，表达自己的观点，这是对于学生独立思维能力的一种提高。诊所法律教学要求学生以律师的角度去思考问题，从当事人的利益出发，并不是以一种是非曲直来判断，这样就要求学生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将所学习的法律知识同实际案情结合在一起，从当事人的利益出发，寻找解决问题的最佳途径。

4. 教学评估方式的自主多样化

传统的法学教育评价学生的标准往往是以学习成绩为依据，这个标准同样适用于对教师的评价。在现有的教学模式中，除学习成绩之外无法找到对学生更加客观的评价方法。^④ 而诊所法律教育根据教学目标和价值理念创造出新的评价体系，即主要侧重综合法律实践技能、反思型学习能力及综合运用的考核。因此，课程结束时往往没有书面考试，其评价方式是以学生自我评价、委托人评价、小组成员互相评价和教师评价为基础的一种综合考核。

5. 注重对实践能力的培养：在实践中学习

传统的法律教育模式更加偏重于让学生练习从全局来把握问题，重视掌握理论分析的能力，强调学理性思维的重要性。^⑤ 然而，诊所法律教育更加注重对于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学生在代理真实案件的时候，通过会见当事人，同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相关部门接触，使其能够从多方面思考问题并运用所学的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在代理案件中，会遇到各种各样的情况，这同样也是对于学生将理论联系实际、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能力的一种锻炼。诊所法律教育旨在逐步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应变能力，开拓思维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诊所法律教育是一种实践教育，它的特殊性不仅仅在于它同传统的法律教育方法不同，更在于它从根本上改变了教育的模式，从单纯的由理论去指导实践的演绎式模式到通过实践获得更加全面知识和技能的归纳式模式，让学生学会从实际的个案着手探索法律的精义和对社会的意义。^⑥

6. 注重对法律职业伦理的培养

除了传统实践性教学的技能培养外，对学生法律职业伦理的培养也是诊所法律教育的重要

① 参见王立东：《“诊所式法律教育”——21世纪法学专业教育的主打模式》，载《职大学报》，2005（4）。

② 参见曲相霏：《法学教育改革的有益尝试》，载《山东大学学报》，2001（6）。

③ 参见夏凤英：《“诊所式法律教育”的特点及意义》，载《中国成人教育》，2007（2）。

④ 参见甄贞：《一种新的教学方式——诊所式法律教育》，载《中国高等教育》，2002（8）。

⑤⑥ 参见范利平、孙晓萍：《传统法律教育方式的修正——诊所式法律教育》，载《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2005（2）。

内容。这种培养主要体现在：首先，在法律诊所中有一些课程是课堂教学的固定内容，如“律师与法官的素质要求”“法官的角色定位”“法官怎样运用法律规则”“司法中的歧视”“法律职业伦理”等等，“法律与社会公正”“法律与贫困”等课程内容也远远超出了解决法律实务问题的范围，目的在于引导学生从社会的角度思考法律的价值，从法律的角度追求社会的公正。^①其次，诊所法律教育模式产生的一个原因是法律援助制度的出现，社会可以借助法学院师生的力量为穷人提供法律帮助。^②在法律诊所中，通过学生向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使学生真切地感受到法律职业的高尚、体会法律职业的价值。而且法律诊所的法律援助是无偿的，诊所学生在无经济利益驱使的情况下，凭借人类所固有的爱心和正义情感为弱势群体办案和伸张正义，从而容易激发学生的社会正义感和为社会负责的责任感。^③

三、诊所法律教学的目的

（一）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服务，培养学生的公益精神和职业责任感

1. 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服务

诊所法律教育中，诊所学生向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服务，在诊所教师的指导下为真实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无偿的法律援助。诊所教学人员也常常争论：诊所法律教育中培养学生技能的目标与其提供的法律服务目标两者之中，到底何者更为重要？但一直以来，也没有确定的答案。本书认为，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服务也是诊所法律教育的目标之一。正如有的美国学者认为的：“诊所是在法学院指导下的法律援助组织，它有双重作用：一是作为一种公共服务为贫民提供法律援助，二是以诊所教育方式提供法学教育。”^④

2. 培养学生的公益精神和职业责任感

诊所学生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服务，办理真实的、当事人委托的案件。诊所学生的实践是社会公益活动，这种公益性，有助于将正义和公平的理念植入学生的头脑，有助于学生体会法律工作者的社会责任感与职业伦理。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诊所学生能够强烈地感觉到他们在当事人心目中的重要地位。学生们成为咨询员、调解员、诉讼代理人，在满足当事人不同需求、适用不同法律时，学习如何处理和当事人的关系，如何处理矛盾冲突，如何严守保密准则，如何对自己的当事人负责。

（二）夯实法学专业基础，训练法律思维能力

传统法学教育的思维培养，是建立在已知案件或虚拟想象的基础之上的，存在其天生的不足。传统法学教育中，学生的思维惯性是“法官式思维”，面对问题时常常从一种力求中立和客观的角度做出判断。诊所法律教育建立在真实的案件背景材料和真实的当事人基础之上，学生通过办理真实案件，可参与案件的全部过程和细节，从而激发学生学习的自主性和积极性。最初，在法律诊所中，面对当事人和错综复杂的案情，学生常会束手无策，不知从何处下手、应该做什么。一段时间后，通过亲身体验案件的处理过程，攻克案件中的未知情况和突发事件，不断发挥学生的潜能，促使学生从多角度审视案件，从而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的利益，训练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

① 参见曲相霏：《法学教育改革的有益尝试》，载《山东大学学报》，2001（6）。

② 参见杨欣欣主编：《法学教育与诊所式教学方法》，75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③ 参见白云：《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在法律职业伦理教育中的应用》，载《教育探索》，2008（12）。

④ 转引自杨欣欣主编：《法学教育与诊所式教学方法》，72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三）在实践中培养法学院学生的法律职业技能

诊所法律教育中，教师采用角色扮演、分组讨论、头脑风暴、案例模拟等教学方法，使学生办理真实案件，参与案件的全部过程和细节。如此，能针对性地训练学生接待当事人、法律咨询、收集分析证据、谈判、调解、起草法律文书、拟定案件策略等职业技巧，为法学院学生成为法律职业人奠定基础。

第二节 诊所教学方法

一、角色扮演教学法

（一）角色扮演教学法的概念及特点

角色扮演教学法，是指教师事先选取真实案件的片段，并预定演练目标，由学生扮演不同的角色，将学生置身于相关角色、体会各种角色的感受，训练相关法律技能，解决相应法律问题、达到预定目标的一种教学方法。角色扮演是一种低成本的法律技能教学手段，同时也是一种理想的诊所教学方法。在学生接触真实的案件、为真实的当事人代理案件之前，必须通过无数次的不同角色的演练，来学习、掌握不同法律技能的策略、方法与技巧，并将这些技巧运用于具体的案件事实和法律之中，以解决相应的法律问题。

由于角色扮演教学具有直观性和可重复性的特点，因而在诊所教学中往往被运用于会见当事人、法律咨询和法律抗辩技巧的教学。

（二）角色扮演教学法的实施步骤

角色扮演基本材料的选择：首先，角色扮演所选用的素材应当与诊所教学的目的和内容相一致。其次，角色扮演所选用的素材应当考虑现实性与客观性，一般应当从学生正处理的案件中选择某些片段。最后，角色扮演所选用的素材应当突出实用性，即学生能够通过角色扮演充分置身于角色氛围，体验角色的感受。

角色扮演法实施计划应当包括：每次角色扮演演练的时间及课时数、角色演练的主题、案件事实材料、角色演练的目标或任务、事先需完成的阅读及其他准备事项等等。

1. 场所安排

角色扮演演练的场所根据情况而定，很多模拟演练往往可以在课堂集中进行，但是某些特殊技巧的演练（比如法庭抗辩的角色演练）可以安排在模拟法庭进行。

2. 角色分配

根据案情，角色分配包括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也可以是法官、检察官和证人等不同角色。在每次角色演练之前应当完成角色分配工作，以保证角色演练顺利、有效地进行。在角色分配时，既可以由学生自由选择自己喜欢扮演的角色，也可以由教师统一指定。

另外，还可以安排学生作为观察员进行观摩并做评论。观察员不参与表演，他们的任务是观察与记录，并在其他同学角色演练之后，对各方的表现做出分析和评价。

3. 学生角色演练

在角色演练环节，学生是通过表演、演练来亲身体验各种角色的感受，学生在角色演练中应当结合所掌握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有关法律技能的基础知识（包括法律技能的方法步骤、策略技巧等），根据自己对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的理解，从中学习、掌握相关法律技能的具体运用。以角色扮演为核心的学生演练是诊所教育的核心所在。如果条件具备的话，可以在学生角色演

练过程中进行全程录像，以利于课后进一步观摩与评价。

4. 观摩、评价

（1）学生的评价。

相关学生进行角色演练时，其他同学应当充当观察员进行观摩。观察员在观摩过程中应当做详细笔记，为小组成员提供直接的、准确的反馈信息，对其模拟表演好的与不好的方面都要进行评价。这种观摩与评价本身是一种很好的学习方法和习惯，充当观察员的学生也可以通过观摩和评价从中受益。

（2）教师的指导与点评。

教师在角色扮演教学法中的指导与点评可以分两种基本方法：辅助型与主导型。

教师辅助型指导法，即以学生观察员的评价为主，以教师的指导与点评为辅。具体而言，就是在学生角色演练结束后，由观察员对角色扮演进行充分的评论，在充分听取学生的评论后，教师进行必要的概括和总结。这种评价方法往往适用于已经比较熟悉诊所教学并已积累相当实践经验的学生。

教师主导型指导法，即以教师的指导与点评为主。当学生完成角色演练，在充分听取学生观察员评价后，教师可能觉得学生的观察与点评还没有达到教学目标，此时，教师应当进行必要的具体的点评。此种指导与评价方法往往比较多地适用于诊所教学之初。

点评的内容应当包括学生角色演练中好的表现和有待改进之处两个方面，可以涉及学生演练时的举止谈吐、对案件事实的认识、证据的运用情况、法律技能的运用情况等等。必要时，教师在做出点评后，可就某一个方面进行当场示范，并让学生就此进行再次角色演练，以进一步理解、掌握和深化。

（三）运用角色扮演教学法应注意的问题

- （1）观察、如实记录学生在角色演练中的真实表现，并即时做出评价。
- （2）教师的指导与评价应当简明扼要、明确清晰，评价具有针对性。

二、反馈评价教学法

（一）反馈评价教学法的概念及特点

反馈评价教学法（case rounds），又称“案件研讨教学法”，是受医学院教学方法的启示。医学院教学方法是在医学院的教学中，教师在固定的时间对实习医生的工作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现场解决问题的教学方法。这一教学方法在 20 世纪 70 年代被广泛地运用到诊所法律教学中。在诊所教学中，学生们按照指导老师规定的时间，及时向指导教师和其他学生汇报自己所办案件的操作进度，以及自己在实际办案过程中的心得体会和所遇到的问题，并在指导教师的主持下，最终全班共同讨论解决问题的实际方案。在这一过程中，学生能够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教师得以控制教学节奏，学生则通过教师对自己的点评与评议，检验和反思自己的学习能力。

反馈评价教学法（案件研讨教学法）的特点：

- （1）信息流畅。汇报反馈教学法通过对问题的研讨，把反馈放在了主要地位，师生双方都可以根据反馈信息及时进行调控。
- （2）优化学习途径。通过反馈可以得到启发，在信息的交流中可寻求捷径、少走弯路、选择学习的最佳途径。
- （3）促进能力发展。师生通过讨论交谈，进行了信息传递，并从中找到自己的不足及产生

错误的原因,从而加以改进。因此,我们说通过信息的传递,可以达到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开阔眼界、拓宽思路、提高教师教学能力、促进学生学习能力的效果。

反馈评价教学法对于学生而言,能够激发其学习动机,帮助他们增强学习信心、提高其自我认同感和实际操作能力,且能够帮助他们对自己的实际工作表现有一个现实客观的评定;对于教师,则指明了教学的方向,且促进师生间的人际沟通。因此,教学反馈的运用和开展在诊所法律教学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比较多地运用于案件策略的拟定、事实发现和证据的分析与运用等教学环节。

(二) 反馈评价教学法的实施步骤

1. 学生的汇报反馈阶段

在诊所法律教育中,反馈主要是对学生为办案所进行的准备、实际办案过程以及办案的结果进行的反馈。反馈的方式可采用不同的形式,既可与一个学生单独进行,也可在一定时间内与参与法律诊所的所有学生集中进行,而集中反馈是诊所法律教育方法的主要方式。集中反馈的形式往往以固定分组(以办案小组为一小组)为主,以自由组合、混合编组为补充。

2. 讨论和评价阶段

评价是对诊所法律教育中学生的反馈进行的评判或衡量。评价的主体包括指导教师、诊所学生自己、其他学生等。评价的对象主要是学生通过实践所获得的技能以及为获得这些技能而进行的思考。诊所教师一般不对学生的信念、态度和价值进行评价。评价的方法是互动性的,包括:教师对学生的评价、学生的自我评价、学生之间的评价以及当事人对学生的评价等。评价的方式既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评价的标准不应以“分数论英雄”,而应以学生对出现的问题的思考与质量作为评价标准,包括案件处理方案的制订、案件实际操作过程以及案件办理完成后的反思,都会运用评价这一教学方法。反馈评价教学法不仅做出总结性的论断,而且更侧重于建设性的意见,评价的目的在于通过评价学习,将评价融入学习之中,让评价在学生学习中发挥作用。指导教师 in 讨论和评价之前必须拟定好讨论和评价的规则,这些相关规则可以由教师事先拟定,也可由教师与学生共同商讨并确定。评价规则一般应当包括:学生有积极参与讨论和评价的义务;学生应当公平地分享发言的权利;发表评价意见应当客观、真诚;遇有观点分歧时,应当尊重他人意见;等等。讨论和评价过程应当保持开放的气氛,让学生共同归纳、形成最终思考的结果,而不是教师指导的内容,在讨论和评价过程中,指导教师可以进行积极、适时的干预和引导。

(三) 运用反馈评价教学法应注意的问题

1. 学会掌握和运用评价的方法

反馈评价教学的核心在于对学生的反馈信息的评价。学生实际办案的反馈信息,既为教师提供调整教学的信息,又为学生提供调整学习的信息。对于来自学生的反馈信息,教师要及时组织评价,积极地再反馈给学生,使学生改进实际操作技能。对反馈的评价应特别注意三点:一要及时,一般来讲延缓评价会降低效益;二要准确,对不同的意见,尤其是模棱两可的意见,要给予准确的评价,如果不置可否,或评语含糊其辞,如“都正确”“都不对”,就会失去评价作用,或者给学生错误信息,影响学习效益;三要有重点,对来自重点内容方面的反馈要多加评价,反之则精简评价,切勿纠缠,分散精力。

2. 激发学生参与讨论和评价的积极性

积极鼓励每位学生参与,给学生以充分的信任,特别是鼓励性格内向、害羞的学生积极发表意见。保持讨论的自由与开放的良好氛围,有技巧地处理少数学生过多发言的情形,防止少数学生垄断发言权,鼓励每位学生积极参与讨论。

3. 控制好讨论和评价的方向，保证评价不偏离主题

一要及时捕捉学生的反馈信息；二要迅速、准确地把握学生反馈信息的含义，指导教师应当做出判断，确认信息的真实含义；三要及时对反馈做出积极的、适时的干预。

三、录像回放教学法

（一）录像回放教学法的概念及特点

录像回放教学法是教师对相关录像（包括国内外影片、学生代理案件的录像等）进行编辑，选取某些录像资料的片段，学生通过观看录像片段，借鉴、模仿他人的成功经验，或者反思他们的行为，从而帮助学生掌握法律技能的一种教学方法。

这种教学法具有信息量大、形象直观、便于操作的特点，因此可以运用于会见当事人，法律咨询和法庭抗辩的教学环节。

（二）录像回放教学法的实施步骤

1. 选择并熟悉相关的录像回放的片段，掌握演练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技能

对影视资料的熟悉包括对影视资料所涉及的时间、地点、当事人、纠纷性质、争议焦点、证人证言、鉴定意见、相关的法律规定等诸多情况的知晓。

2. 布置观看录像片段后需要讨论的主题

讨论内容选取的原则应着眼于学生的知识、阅历和能力；以有效引导学生积极探索、激发学生学习的欲望为目的；讨论的主题应当直接来源于录像片段，既可以是录像所反映的值得学生学习和借鉴的法律技能，也可以是录像所反映的需要改进或者提高的内容。

3. 播放录像片段

播放事先准备好的录像片段，可以围绕某一主题完整地播放录像片段，也可以将相关主题的几个录像片段对比播放。

4. 讨论与点评

在学生观看录像片段后，首先要求学生对相关录像片段所反映的法律问题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想法，然后再由教师对学生的观点思路进行完整的点评。

（三）运用录像回放教学法应注意的问题

（1）剪辑录像应当简明扼要、主题突出，一般以三至五分钟为宜。

（2）针对某一具体法律技能，结合案件事实，预测学生在观看录像片段后可能发表的观点和可能存在的问题，找出相应的解决方法和应对措施。

（3）原始并尽可能完整地记录学生的主要观点，为准确、有效的点评准备素材。

（4）教师的指导和建议应当具体而翔实，能够为训练和提高学生们的实践能力提供最直接、真实、有效的机会。

（5）及时地回放，对于学生在演练中表现的重要内容或争议点，由教师原封不动地加以重复表现，进而更好地理解 and 体会教师的建议和意见。

四、头脑风暴教学法

（一）头脑风暴教学法的概念及特点

头脑风暴教学法又称智力激励法、脑力激荡法，是由美国创造学家奥斯本于1939年首次提出的一种激发创造性思维的方法。它通过会议形式，让所有参加者在自由愉快、畅所欲言的气氛中毫无顾虑地提出自己的各种想法，让各种思想火花自由碰撞，形成一场头脑间的信息交

流风暴。

头脑风暴教学方法比较多地运用在证据的分析与运用、案件策略的筹划等方面。

头脑风暴教学法的特点是：

(1) 简便易行。头脑风暴教学法没有高深的理论，对环境也没有特殊要求，实施起来简单方便。

(2) 集思广益。头脑风暴教学法能够使学生通过交流信息相互启发，产生思维共振，起到集思广益的作用。

(3) 创新性强。头脑风暴教学法采用了没有拘束的规则，使得参与的学生没有心理压力，能够在短时间内得到更多创造性的成果。

(4) 有利于人才培养。头脑风暴教学法由于使用了自由畅谈、禁止批评等规则，因而不仅有助于创新，并且还可以发现并培养思路开阔、有创造力的人才。

(5) 增强团队精神。头脑风暴教学法为参与的学生创造了一种无拘无束的信息交流平台，大家可以自由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从而增进参与学生的交流与了解，有利于增强群体凝聚力和团队精神。

(二) 头脑风暴教学法的实施步骤

1. 准备阶段

在头脑风暴教学实施前要做好准备工作。

(1) 教师应事先对所讨论问题进行一定的研究，弄清问题的实质，找到问题的关键，设定所要达到的目标。

(2) 确定参与学生的数量，一般以 8~12 人为宜。会议人数太少不利于交流信息、激发思维；而人数太多则不容易掌控，并且每个人发言的机会相对减少，也会影响现场气氛。

(3) 将时间、地点、所要解决的问题、可供参考的资料和设想以及需要达到的目的等事宜，一并提前通知参会学生，让学生做好充分的准备，以便其了解议题的背景和外界动态。

(4) 布置现场，圆桌式的环境往往比教室式的环境更为有利。

2. 热身阶段

这个阶段的目的是创造一种自由、宽松、祥和的氛围，以便活跃气氛，使大家得以放松，进入一种无拘无束的状态，促进思维。教师应先说明讨论的规则，然后提出一些有趣的话题或问题，让大家的思维处于轻松和活跃的状态，比如说笑话、猜谜语、听一段音乐等。

3. 明确问题

教师扼要地介绍有待解决的问题。介绍时须简洁明确，不可过分周全，否则，过多的信息会限制人的思维，干扰学生的思维创新力和想象力。

4. 畅谈阶段

畅谈是头脑风暴教学法的创意阶段，为了使大家能够畅所欲言，需要制订一些规则。教师首先要向大家宣布这些规则，如果时间允许，可以让每个人先就所需要解决的问题独立思考 10 分钟左右，随后引导学生自由发言、自由想象，使彼此相互启发、相互补充，真正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也可以按顺序一个接一个，轮流发言，如轮到的人当时无新构想，可以跳到下一个。在如此循环下，新想法便一一出现。与会人员每讲出一个主意、方案，记录员随即记录在黑板上，使每位与会人员都可以看见，以利于激发出新的方案。经过一段时间的讨论后，大家对问题已经有了较深程度的理解。为了使大家对问题的表述能够具有新角度、新思维，教师应对发言记录进行归纳，整理出富有创意的见解以及具有启发性的表述，供下一步头脑风暴时参考。